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麗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437元，及自民國9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黃麗娟前於民國92年12月17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17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,437元，並自99年6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

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